涞水县民政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8类、22项）

| **序号** | **权力类别**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行政处罚 | 对行政区域界线违法的处罚 | 涞水县民政局 |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发布、2002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地名管理规定的处罚 | 涞水县民政局 | 《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2010年11月3日发布、2011年1月1日起施行>“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命名、更名地名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 | 行政强制 | 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 县民政局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八条、《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1、告知责任：社会组织在被限期停止活动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3、执行责任:由民政部门收缴并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 | 行政给付 | 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的给付 | 县民政局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第649号；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十二条第一款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九条、第十二条。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给付的行政决定，依法送达。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5 | 行政给付 | 临时救助 | 县民政局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第649号；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四十七条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第二条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给付的行政决定，依法送达。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6 | 行政给付 |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 县民政局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2010年国办发[2010]54号） 意见全文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项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第二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2.审查责任：审查相关材料，并组织专人进行入户调查。3.决定责任：符合要求的孤儿纳入孤儿保障范围，不符合要求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登记并建立档案，定期或不定期巡访，与监护人签订监护协议，明确责任义务和追究机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条件不予手里的；
2. 违反规定办理的；
3. 未按照规定班里的；
4. 侵犯当事人权益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7 | 行政给付 |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 县民政局 |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国务院令第381号）第二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国务院令第381号）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并应当将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国务院令第381号）第七条 救助站应当根据受助人员的需要提供下列救助： (一)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 (二)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 (三)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 (四)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 (五)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 民政部令第24号）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的领导和监督管理，履行以下职责： （一）监督救助站落实救助措施和规章制度； （二）指导检查救助工作情况; （三）对救助站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 （四）调查、处理救助站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问题； （五）帮助救助站解决困难，提供工作条件。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给付的行政决定，依法送达。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受助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受助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当依法处理。受助人员应当遵守救助站的各项规章制度。 救助站的上级民政主管部门不及时受理救助对象举报，不及时责令救助站履行职责，或者对应当安置的受助人员不报请当地人民政府予以安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条件不予手里的；
2. 违反规定办理的；
3. 未按照规定班里的；
4. 侵犯当事人权益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  |
| 8 | 行政给付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县民政局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 国务院令第649号；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十四条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 国务院令第649号；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十五条第一款特困人员供养的内容包括： （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 （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三）提供疾病治疗； （四）办理丧葬事宜。《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2016年 国发〔2016〕14号全文《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给付的行政决定，依法送达。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9 | 行政给付 | 老年人福利补贴 | 县民政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 主席令第72号）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 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国家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扶助制度。 农村可以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等作为养老基地，收益供老年人养老。《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第24号）第三十三条《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年7号）第九条《河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第二十五条 | 1.受理责任：按本人申请2.审查责任：村居审核3.决定责任：乡镇核查。县民政局审批、发放：。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致使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条件不予手里的；
2. 违反规定办理的；
3. 未按照规定班里的；
4. 侵犯当事人权益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0 | 行政给付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领 | 县民政局 | 《河北省民政厅等12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依据文号：冀民规〔2019〕4号；条款号：第二条（二）。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2.审查责任：审查相关材料，并组织专人进行入户调查。3.决定责任：符合要求的儿童纳入保障范围，不符合要求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登记并建立档案，定期或不定期巡访，与监护人签订监护协议，明确责任义务和追究机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对于监护人不认真履行监护责任的，按相关规定另行确定监护人，同时，民政部门可依法追索抚养费。财政、民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绩效，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冒领、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不予手里的；2、违反规定办理的；3、未按照规定班里的；4、侵犯当事人权益的；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  |
| 11 | 行政给付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县民政局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 补贴制度的意见》;依据文号:国发(2015)52号;条款号:全文。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给付的行政决定，依法送达。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审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发现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套取等违规违纪问题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追究责任。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不予手里的；2、违反规定办理的；3、未按照规定班里的；4、侵犯当事人权益的；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2 | 行政检查 | 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实施年度检查 | 县民政局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1.检查责任：对县属社会组织进行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登记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社会组织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县属社会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社会组织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 | 行政确认 |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 县民政局 | 《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7号） 第二条第一款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当事人的婚姻登记，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婚姻登记条例》中婚姻登记相关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证件材料进行审查，询问双方意愿，提出审核意见。3、登记责任：审核无误通过确认登记，颁发婚姻登记证，并建立婚姻登记档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违反程序规定办理婚姻登记、发放婚姻登记证、撤销婚姻的；3、办理婚姻登记或补发结婚证、离婚证收取费用的；4、要求当事人提交《婚姻登记条例》和本规范规定以外的证件材料的；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毁的；6、购买使用伪造婚姻证书的；7、违反规定应用婚姻登记信息系统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 | 行政确认 |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 县民政局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第14号）第十二条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当事人的收养登记，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收养登记条例》中收养登记相关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证件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3、登记责任：审核无误通过确认登记，颁发收养登记证，并建立收养登记档案。 | 《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民发〔2008〕118号)第四十八条 收养登记机关及其收养登记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收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的；(二)依法应当予以登记而不予登记的；(三)违反程序规定办理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撤销收养登记及其他证明的；(四)要求当事人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和本规范规定以外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五)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不使用规定收费票据的；(六)玩忽职守造成收养登记档案损毁的；(七)泄露当事人收养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八)购买使用伪造收养证书的。 第四十九条 收养登记员违反规定办理收养登记，给当事人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由收养登记机关承担对当事人的赔偿责任，并对承办人员进行追偿。 |  |
| 15 | 行政确认 | 特困人员认定登记 | 县民政局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第649号；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十六条：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16〕178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特困人员认定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第十条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还应当提供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 申请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第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第十三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民主评议、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 申请人以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调查核实。 | 1.受理责任：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2.审查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3.决定责任：乡镇核查。县民政局审批、发放。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
| 16 | 行政确认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 县民政局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第649号；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四十八条《河北省临时救助管理办法》（冀民规〔2022〕1号）第四条 | 1.受理责任：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2.审查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3.决定责任：乡镇核查。县民政局审批、发放。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
| 17 | 行政确认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 县民政局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 国务院令第649号；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十一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一条《河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冀民规〔2021〕8号）第四条 | 1.受理责任：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2.审查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3.决定责任：乡镇核查。县民政局审批、发放。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
| 18 | 行政确认 |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 县民政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年11月4日主席令第10号）第十五条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二条 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河北省收养登记办法》第五条“县级民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的收养登记机关”。《收养登记管理工作规范》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当事人的收养登记。2、审查责任：收养登记机关收养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3、审批责任：对符合收养条件的，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填写《收养登记审查处理》后，报民政局主管领导或分管领导批准。4、送达责任：审批通过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登记证，并建立收养登记档案。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收养登记机关及其收养登记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为不符合收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的；2、依法应当予以登记而不予登记的；3、违反程序规定办理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撤销收养登记及其他证明的；4、要求当事人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和本规范规定以外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5、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不使用规定收费票据的；6、玩忽职守造成收养登记档案损毁的；7、泄露当事人收养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8、购买使用伪造收养证书的；9、收养登记员违反规定办理收养登记，给当事人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由收养登记机关承担对当事人的赔偿责任，并对承办人员进行追偿。 |  |
| 19 | 行政奖励 | 慈善表彰 | 县民政局 |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43号;条款号:第九十一条;条款内容:国家建立慈善表彰制度，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予以表彰。 |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文件要求，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研究决定，以文件对应奖励方式进行表彰和奖励。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由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0 | 其他类 | 慈善信托备案 | 县民政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本）第四十五条　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未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文件报民政部门备案的，不享受税收优惠。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43号）第四十五条；2.《慈善信托管理办法》（银监发〔2017〕37号）第十五条。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慈善信托文件等相关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五条　公务员因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法给予处分；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予处分。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二条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四条　违反财经纪律，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四）妨碍执行公务或者违反规定干预执行公务的；（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  |
| 21 | 其他类 | 养老机构备案 | 县民政局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备案申请书、养老机构登记证书、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要求的承诺书等材料，并对真实性负责。备案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 养老机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信息等；（二）服务场所权属；（三）养老床位数量；（四）服务设施面积；（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网上备案。2、《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民政部门收到养老机构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备案回执；材料不齐全的，应当指导养老机构补正。 | 1. 受理责任：公示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查责任：对备案机构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资料齐全的给予备案回执，不齐全的要求补充材料。
3. 监管责任：对已备案的养老机构进行事后监管，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依规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受理责任：公示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5. 审查责任：对备案机构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资料齐全的给予备案回执，不齐全的要求补充材料。
6. 监管责任：对已备案的养老机构进行事后监管，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依规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受理责任：公示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7. 审查责任：对备案机构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资料齐全的给予备案回执，不齐全的要求补充材料。
8. 监管责任：对已备案的养老机构进行事后监管，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依规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受理责任：公示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11. 审查责任：对备案机构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资料齐全的给予备案回执，不齐全的要求补充材料。
12. 监管责任：对已备案的养老机构进行事后监管，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依规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2 | 行政许可 | 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 | 涞水县民政局 | 《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居民区的命名，由建设单位在项目立项前提出申请，经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居民区的更名，由建设单位或者产权所有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地名管理条例》 | 1、审核责任。按照地名管理相关规定，对部门提交的地名命名、更名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地名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审批地名命名、更名申请的；……” |  |